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復健科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31 日科務會議審核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23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：為推展學生事務工作、維護學生權益、增進師生溝通及提升教育功能，特設置「復健科學生事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：本委員會之任務在於審議及協調本科學生相關事務，適用對象包括復健科物理治療組及職能治療組學生。
- 第三條：本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人，由復健科(物理治療組及職能治療組)主任擔任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科專任教師推選之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四條：本會置召集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第五條：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：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學生轉科、轉組、轉班及轉學生相關事宜。
 - 二、學生申訴、獎懲及其他學生權益事項之協調與建議。
 - 三、學生生活、學習及輔導相關事務之討論與建議。
 - 四、其他與學生事務有關事項。
- 第七條：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- 第八條：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、導師或學生代表列席說明。
- 第九條：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